

西安欧亚学院文件

西欧教字〔2017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欧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 五项制度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关于贯彻实施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工作指南的通知》（陕教生办〔2017〕10号）精神，我校高度重视涉及学生管理方面各项制度的修订，认真解读国家政策，征求学校师生各方面的意见，在各单位充分讨论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学校实际新增并修订了《西安欧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五项制度，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将于2017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现予以印发，望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西安欧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

2. 西安欧亚学院统招生学籍管理规定
3. 西安欧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4. 西安欧亚学院创新创业管理办法
5. 西安欧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规定



